附件3

2026年创新引导计划科技特派员与科技赋能乡村振兴（东西部科技协作）专项申报要求

鼓励支持创新主体围绕地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技术需求，开展技术攻关、集成示范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，建立示范基地，促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转化落地，为地方特色（主导）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技支撑。

一、科技特派员项目

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，围绕服务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研发、技术服务等，研究示范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成果，建立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，培养帮带本地技术骨干人才，提升服务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能力。

申报要求：项目由科技特派员（含“三区”人才）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土地不少于100亩。需上传科技特派员（含“三区”人才）认定选派文件等。单项支持强度10万-30万元，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。

二、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项目

针对全省乡村振兴主导（特色）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技术需求，支持省内各类创新主体，开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究、成果示范转化、技术集成应用，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应用新品种、新成果、新技术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基地，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有效供给，促进乡村振兴主导（特色）产业提质增效。

申报要求：项目涉及的品种、技术、成果等应在乡村振兴帮扶县转化落地。单项支持强度10万-20万元，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。

三、东西部协作项目

充分发挥东部协作省市科技资源优势，重点围绕我省10个对口帮扶市（州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，支持与天津市、山东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科技攻关，加强技术创新及示范推广，促进东部协作省市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帮扶地区转移转化，助力农业产业提质升级。

申报要求：需上传申请单位与东部对口协作省市创新主体的技术合作协议。单项支持强度10万-30万元，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。